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69號

原告 元利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何月娥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春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霆

訴訟代理人 洪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